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87

張國祥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090

張國盛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年6月23日

判決日期: 2018年3月7日

判決書

簡介

1. 張國祥先生（「祥」）和張國盛先生（「盛」）（或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是 CM65586A 和 CM64807A（或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各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5586A	CM64807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船隻總長度	32.00 米	29.8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690.05 千瓦	671.4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69.98 立方米	49.65 立方米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29.80 米及 32.0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只有 3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此外，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另一方面，有關船隻各由 6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而本地人員則各有 2 名。工作小組認同，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0.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3.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並沒有提交其他補充資料。工作小組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4.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認為，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並在上訴表格內填寫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15. 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是以果洲

群島、蒲台一帶及担桿以內水域為主。由於冬季的風浪較大，故此，有關船隻每年農曆 9 月至翌年正月都會到上述水域作業，有關船隻亦會因應漁汛而到上述水域。另外，有關船隻一直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每逢有漁獲都會回到香港仔出售及作補給。上訴人重申，有關船隻是有在香港水域作業，故對工作小組指未有有關船隻的停泊記錄而感到疑惑。

16. 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客觀及有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船隻確實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而符合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相反，以下各項因素均支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評定。
17. 首先，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根據上訴人的資料，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2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這明顯與上訴人現聲稱的 30% 前後矛盾。當被上訴委員會問及，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究竟應為多少時，上訴人又提出新的說法，指這要視乎漁獲而定。上訴人不但未能為其前後不一的聲稱提供合理解釋，更重要的是，上訴人根本未能解答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這關鍵問題。
18. 就上訴委員會要求上訴人解釋，有關船隻的一般作業模式及在香港水域作業有 110 日 (即 220 日的 50%) 是如何得出時，上訴人回答，有關船隻沒有任何固定作業模式，航線完全視乎漁汛而定，套用上訴人的說法，即「有魚就去」。上訴委員會當然明白漁汛的重要性，但上訴人所提出的完全無助上訴委員會理解上訴人是如何得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50% 或及後的

30%等數字。上訴委員會不能單憑上訴人所提出的漁汛而信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確實不少於 10%。

19. 另外，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描述，有關船隻會由香港仔拖至担桿頭、青針及大亞灣。這與上訴人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的香港水域以外的捕魚作業地點以及上訴信提及担桿以內水域的內容一致，但明顯地，上訴人所提及的水域全屬內地水域，上訴人從未觸及有關船隻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捕魚作業範圍。

20.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每逢有漁獲都會回到香港仔售賣及作補給，上訴人曾表示可提供魚統處的交易收據供上訴委員會考慮，但最終，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時仍未能提供任何這方面的證明。而且，上訴人的該聲稱亦與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就有關船隻銷售漁獲的方式所提供的資料不相符。當時，根據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銷往大陸，次要才是收魚艇。其後，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又改說有關船隻的大部份漁獲其實是交予收魚艇，雖然有部份會在香港仔及伶仃出售。上訴委員會認為，即使有關船隻的大部份漁獲確實是交予收魚艇，這亦不能顯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況且，正如工作小組指，若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其漁獲是不用交予收魚艇的。

21. 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會達 100¹或甚至 250²桶之多。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的燃油使用情況正支持其遠洋作業的說法。

¹ 根據盛的資料

² 根據祥的資料

22. 上訴人亦承認，於大陸休漁期間，有關船隻並不會作業，所聘請的過港漁工亦會放假回家（珠海及國內），這與避風塘巡查所顯示的一致：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停泊的時間多為農曆新年及休漁期³。這支持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亦解釋了為何於2009年至2011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23. 至於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及單據，上訴委員會認為它們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
- (1) 上訴人提供由「石排灣冰廠」就有關船隻於2012年12月29/30日發出的銷售分析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在部份月份只有數次（一次至三次）在香港補給冰雪，而大部份月份則沒有交易記錄。
 - (2) 上訴人提供由「榮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結算單顯示有關船隻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燃油交易記錄。於2010年至2011年，有關船隻在部份月份只有一次在香港補給燃油，而大部份月份則沒有交易記錄。
 - (3) 祥提供由「永盛機器廠」的2011年1月17日及2012年12月18日的發票只顯示，上訴人曾於

³ CM65586A曾在2011年1月28日（農曆新年）及2011年6月9日、2011年7月6日、2011年7月14日、2011年7月20日及2011年7月27日（休漁期）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而CM64807A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被發現的日期包括2011年1月28日、2011年5月26日、2011年6月2日、2011年6月9日、2011年7月6日、2011年7月14日及2011年7月20日。

2010年6月17日、6月19日、8月23日、9月20日及2012年4月17日從「永盛機器廠」購入零件及可能進行維修，但卻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4) 上訴人提供題為「社員儲蓄賬」的文件與相關時段(即2009年至登記當日)無關，它們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情況。

總結

24. 基於上述各項，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並維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

個案編號 AB0087 & AB0090

上訴聆訊日期 : 2017 年 6 月 2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_____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_____

李翠萍博士

委員

(簽署) _____

黃勁先生

委員

(簽署) _____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_____

林寶苓女士

委員

上訴人，張國祥先生、張國盛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